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5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(視訊會議)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 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(曾主任委員請假，會議由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杰欽、張委員智學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、杜委員明山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14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重要選務工作日程」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，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。

二、旨揭選務工作日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進行

程序表」排定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：為本會監察小組111年第5次會議討論決議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1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，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對涉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33條至第43條、第45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，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。」
- 二、旨揭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(因涉刑事案件，案情略)，經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審酌全般事證，並充分討論後決議：「全案事證移由地檢署偵辦，另續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」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111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

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17日召開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：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

三、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111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

陳 00 委員：候選人登記保證金長時間不變，建議中央應做調整，避免參選浮濫。

決議：1. 陳委員建議意見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。

2. 本案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依中選會訂定金額照案通過執行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0分）